



智利簽證須知

智利領事館

地址：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9 號企業廣場第 3 期 30 樓 3005 室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09:00 – 13:00

電話號碼：2827 1826

智利 E-VISA 網址：<https://tramites.minrel.gov.cl/default.aspx>

護照種類	香港特區護照/ 澳門特區護照	中國護照	香港 D.I.	澳門特區旅行證
需否辦簽證	不須	須	須	須
簽證辦理	-	自行辦理	自行辦理	自行辦理
所需工作天	-	最少 10 工作天	最少 10 工作天	最少 10 工作天
證件所需有效期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
可停留期限	90 日 / 30 日			

*澳洲護照必須獲得電子簽證(E-VISA) 才能進入智利。

*持中國護照若持有有效的加拿大或美國旅遊簽證，便可豁免智利簽證。否則須自行辦理簽證。

豁免入境簽證

免簽證國家

奧地利、比利時、巴西、丹麥、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匈牙利、意大利、冰島、愛爾蘭、日本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荷蘭、挪威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美國、英國公民

辦理簽證提示：

- ◇ 簽證費用及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，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。
- ◇ 證件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期間，一概不能提早取回證件，敬請留意。
- ◇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。
- ◇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『兩版全新空白內頁』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。
- ◇ 請勿使用"可擦拭原子筆"(擦得甩原子筆)填寫申請表。
- ◇ 遞交之所有文件，必須為實體影印本，不接受拍照形式。